

鑑定申請表暨同意書（表1）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二、現階段就學情形					
就讀學校		就讀班型		年級	
三、申請項目					
提報項目		提報特教類別		加註伴隨障礙	
四、目前持有身心障礙有關證明之情形					
☐ 1.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					
障礙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		障礙等級	
鑑定日期		重新鑑定日期		ICD 診斷	
障礙類別 ICF					
☐ 2. 持有縣市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證明					
特教資格類別		多重障礙包含類別/伴隨障礙		核文日期	
				核文文號	
☐ 3. 持有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院之診斷證明					
醫院名稱		證明開立科別		證明開立日期	
診斷內容與醫師囑言					
☐ 4.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重大傷病病名				有效起迄日期	
☐ 5. 未經鑑定					

五、同意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充分瞭解學生接受鑑定之原因、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且已詳細閱讀並填妥申請表之各項資料，茲同意學生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相關 工作，其結果將作為判斷學生是否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之依據。

☐ 本人不同意學生 接受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 工作。

學生簽名：_____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簽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校內特推會審核

審核結果		特推會 核章		日期	
------	--	-----------	--	----	--

※個資宣告及聲明：(請務必詳閱)

一、為保護學生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下列事由與目的範圍內，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當您完成填表並署名時，表示同意以下內容：

(一) 蒐集之目的：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所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之個人資料，目的在於提供專業團隊評估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並將評估結果保存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俾利就讀學校及教育部鑑輔會以適切之方式，執行特殊教育法上所規範之各項工作。

(二) 個人資料之類別：為進行特殊教育法第 6 條所規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作業，需取得學生個人資料，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姓名、連絡電話及手機、戶籍及居住地址、就讀學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持有縣市鑑輔會證明、持有醫院之診斷證明、重大傷病證明等。

二、同意書部分為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確認想法後之意向表達，請依照實際意願確實填寫，並須由學生本人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未簽名者恕不受理。請依下列條件填寫：

(一) 未滿 18 歲之學生須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惟若為實際照顧者(非法定代理人)簽名者，須另檢附實際照顧者切結書。

(二) 年滿 18 歲之學生若為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須由監護人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

(三) 年滿 18 歲之學生若非無完全行為能力或經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者，得由學生本人親自簽名確認其意願。